

# 工 资

ちん ぎん  
(賃 金)

- 到了领薪的日子,可是领不到工资,该怎么办 ?
- 退職了,可是雇主说“不支付最后的工资”,此时该怎么办 ?

## 1 首先提出要求支付工资

未领到工资時,有很多种情形可被考虑的,无论什么样的情况,首先一定要劳动者本人向公司提出支付工资的要求。因时间一过事实真相有可能会含糊、证据遗失等情形会发生,又、工资一般的请求权时效为 2 年,所以请尽早提出,迅速处理。由于法律的修改,工资请求权的时效暂为 3 年。可是支給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工资时效为 2 年。

如果未曾提出要求支付或确认真相的话,首先以口头提出“为什么不支付工资?支付的话,何时支付?”同时确认未支付工资的金额。此时,要是公司有意愿支付工资,那么要求將未支付工资的金额及支付的日期,写成书面交给。

另外、收集劳动合同、就业规则、规定工资、计时卡等资料,作为在要求支付工资时的根据材料。

## 2 对方说出不支付的理由时

雇主不能以劳动者擅自旷工或恶劣辞职等的理由,而不支付工资。雇主必須付给劳动者实际上已工作的工资。又,不可用劳动者的工资作为抵销对公司有所损害的赔款。

还有,因公司经营不好,想支付工资给劳动者但无法支付,那么就不付给工资,这是不成理由的。

## 3 比约定的工资还少时

比录用时所约定的基本工资还少时,首先必須向雇主确认当初所签订合同的内容。要求雇主交给在被录用时,以书面记载工资金额的劳动条件通知书。

因在签订合同时的工资金额不清楚时就难以办事,所以请保存职业介绍所(職業安定所)的招人表、杂志、报纸上的招人广告等的复印件为佳。

## 4 已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,但不被接受

有了疑问不要置之不理,请向神奈川县的外侨劳动咨询窗口(かながわ劳动中心劳动咨询处)打电话或直接來咨询。

咨询窗口通过翻译人员给予处理方法的意见,有时会根据情况向公司联系、确认真相,以帮助当事者间的主动解决。

### 请确认

- 已向公司提出支付工资的要求 ?
- 公司已说明不付工资的理由 ?
- 未支付工资的金额、计算方法、支付日期等已把握清楚了吗 ?
- 已经失去时效了吗?(工资的时效为 2 年、2020 年 4 月 1 日以后工资支給日的工资为 3 年。)
- 到现在为止的薪水明细单,有吗 ?
- 有合同书、就业规则吗 ?